



工业发展理事会  
第四十五届会议

2017年6月27日至29日或30日，维也纳

临时议程项目4(b)

**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**

方案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  
第三十三届会议

2017年5月16日至18日，维也纳

临时议程项目8

**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**

**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**

**总干事的提议**

本文件提出 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和授权用途建议，并报告该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。

**一. 引言**

1.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5.4(a)，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周转基金数额和用途建议。
2. 在未得到授权从外部来源借入资金的情况下，如有成员国拖延会费或不缴会费而造成来自分摊会费的收入不足时，周转基金即为兑现本组织的财务承诺提供一个重要的现金来源。
3. 《财务条例》5.4(b)规定：“基金的资金来源应是成员国的预缴款项，应按大会制定的经常预算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比例缴付。预缴款项应计入预缴了付款的相应成员国账内”。

**二. 2016-2017 两年期**

4. 大会在其 GC.16/Dec.13 (b)号决定中决定应当将 2016-2017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保持在 7,423,030 欧元的水平上，及 2016-2017 两年期基金的授权用途应当与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未作印发。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。



2014-2015 两年期保持相同，即按大会 GC.2/Dec.27 号决定(b)段的规定。因此，大会授权总干事在 2016-2017 两年期从周转基金项下垫付下列款项：

“(-) 在收到会费之前为供给预算经费资金而可能必需的款项；一俟收到可用于此目的的会费即应偿还由此垫付的款项；

(-) 为供给未预见的和非常规的支出资金而可能必需的款项，其中不包括拟用于补偿汇率波动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支出部分；对于此种垫款，总干事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付周转基金。”

5.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周转基金的状况如下：

成员国预缴款项：	7,382,038 欧元
未付预缴款：	<u>40,992 欧元</u>
周转基金：	7,423,030 欧元

### 三. 2018-2019 两年期的提议

6. 提议周转基金当前数额 7,423,030 欧元和 2018-2019 两年期基金授权用途应与 2016-2017 两年期保持相同，即按 GC.2/Dec.27 号决定(b)段的规定。

7. 总干事假定，2018-2019 两年期大多数成员国将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。不过，保持周转基金补充到其授权水平取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会费。不断补充周转基金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，目的是确保现金储备维持在谨慎的最低水平。这样将有可能在发生需要时根据核准用途使用周转基金。

### 四.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

8. 委员会不妨建议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：

“工业发展理事会：

(a) 注意到 IDB.45/7-PBC.33/7 号文件；

(b) 建议大会 2018-2019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应当保持在 7,423,030 欧元上，以及 2018-2019 两年期基金授权用途应当与 2016-2017 两年期保持相同，即按 GC.2/Dec.27 号决定(b)段的规定；

(c) 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，以尽量减少需要提取周转基金款项以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额的情况。”